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以“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实现全业务运营升级改造项目”暂时闲置的 25.3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流转需要，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已用自有资金偿还了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中的部分银行贷款。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偿还部分银行贷款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653,479,469.61 元。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12 月 26 日